**告知承诺书**

**《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》**

〔 年〕第 号

**申请人：**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 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（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）：**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  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审批机关：**山西省大同市 （审批部门）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**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**

**告知书**

1. 事项名称：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

二、改革方式：实行告知承诺

三、受理审批机关：新荣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四、告知承诺实施办法

（一）审批依据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；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）第二十八条。

（二）法定条件

申请人从事此项活动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奶罐隔热、保温，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，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；

2、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、防腐、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；

3、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，保持清洁卫生，避免尘土污染；

4、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、无毒，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；

1. 奶车顶盖装置、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，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。

6、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、场所、技术和设备等条件。

（三）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生鲜乳运输申请表；

2.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

3.奶罐、奶车的设备清单；

4.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的清单；

5.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；

6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五、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并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，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，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七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（一）主管部门自许可证生效之日起组织执法部门对"告知承诺制"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，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。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;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。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。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，投诉举报专项检查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，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八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，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，应当纳入信用记录。该经营者（含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本人）再次申请（告知承诺事项）行政许可时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

申请人承诺书

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
二、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三、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四、所作承诺是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行政审批机关(公章):

（捺印/盖章）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执一份，审批机关、监管单位各留存一份